

##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)的(水旱灾害指挥会商设备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水旱灾害指挥会商设备保障及技术支持服务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1人,营业收入为15925.079107万元,资产总额为16962.66842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日

